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418號

聲 請 人 廖文啓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(三)提出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
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